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余人。

（7）业务规模：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851.01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9,490.14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3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

(2) 27名从业人员近3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阳鑫先生，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发债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林林女士，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2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林女士，201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数家公司提供过新三板年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年6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欧阳鑫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林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林林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其自身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9 月 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和质控人员安排、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比较分析、预审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充分履行专业委员会的审查与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充分沟通研讨，督促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秉持独立、公允、客观的原则开展审计执业，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按期完成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